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
-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全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2026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 2026年2月12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四) 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考评和年绩效薪结算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

董事会审议。

(1) 总经理沙海祥先生 2025 年度考评和年绩效薪结算

沙海祥先生领取担任公司总经理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职务薪酬。

董事、总经理沙海祥先生作为利益相关方回避讨论、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副总经理、董秘陆铭红女士 2025 年度考评和年绩效薪结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财务总监高飞先生 2025 年度考评和年绩效薪结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年绩效薪结算后，按年绩效薪应发总额的 25%预发，余额部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并复核后发放，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董事会特别奖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 关于对副总经理、董秘陆铭红女士给予董事会特别奖励的议案

根据《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

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陆铭红女士董事会特别奖励 30 万元，占年薪标准的 3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对财务总监高飞先生给予董事会特别奖励的议案

根据《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财务总监高飞先生董事会特别奖励 30 万元，占年薪标准的 3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在 2025 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并向 2025 年度股东会汇报。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3 日